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立案审批表**

案由：{{company\_name}}涉嫌{{illegal\_behavior}}案

当事人：{{company\_name}}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{{legal\_representative}}
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{{address}} 联系方式：{{telephone\_number}}

案件来源：监督检查

案情摘要：

2018年5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广武门街道秦安路25号的城关区秦安路栖云茶器店进行检查，在该店大门入口处货架及店内南侧货架上发现“老兰州玫瑰三泡台”等共计十八种预包装食品(详见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》)。该店现场无法提供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涉嫌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查封扣押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申请予以立案。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建议本案由 、 承办。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